



公司治理主管之運作與執行情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一、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

-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六)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
- (七)續保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八)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
- (九)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
- (十)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9/04	112/09/04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112/10/06	112/10/06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12/11/02	112/11/02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實務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02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